

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宋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宋城集团”或“控股股东”）通知，获悉宋城集团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用途
宋城集团	是	125,000,000	17.25%	4.77%	否	否	2024年10月23日	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	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和平支行	融资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宋城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724,835,25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7.66%，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224,000,00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0.9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8.55%。宋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,071,124,880 股，累计被质押 224,000,00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0.91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8.55%。宋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宋城集团	724,835,254	27.66%	99,000,000	224,000,000	30.90%	8.55%	0	0.00%	0	0.00%
黄巧灵	232,192,225	8.86%	0	0	0.00%	0.00%	0	0.00%	0	0.00%
QIAO LONG HUANG	85,836,643	3.28%	0	0	0.00%	0.00%	0	0.00%	0	0.00%
刘萍	27,910,758	1.07%	0	0	0.00%	0.00%	0	0.00%	0	0.00%
郑琪	200,000	0.01%	0	0	0.00%	0.00%	0	0.00%	200,000	100.00%

黄巧燕	150,000	0.01%	0	0	0.00%	0.00%	0	0.00%	150,000	100.00%
合计	1,071,124,880	40.88%	99,000,000	224,000,000	20.91%	8.55%	0	0.00%	350,000	0.04%

注：（1）上表小数均保留两位，出现合计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一致的情况，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；（2）上表中“未质押股份情况”中的“限售和冻结数量”不含高管锁定股，郑琪和黄巧燕所持股份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股份，尚未解除限售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股份质押系控股股东融资需要，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，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。

2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3、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，其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，质押事宜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，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证券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。

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4年10月25日